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公开招聘、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和“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等工作；

(3)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考核、管理和全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工作。

(4)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作。

(5) 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工作。

(6)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

(7) 负责履行本级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保险方面的行政职能，并指导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49 人；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944.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9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82 万元，下降 1%；本年收入合计 1706.5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64.0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97.59 万元，占 95.5%；其他收入 8.92 万元，占 0.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94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93.1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73.0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人员和工资增加及奖励性工资的发放，且新增人员相配套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办公经费等也随之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361.3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8.15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专户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17.63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165.50 万元，占 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0.67 万元，决算数为 1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4.08 万元，决算数为 14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数为 71.22 万元，决算数为 1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7 万元，决算数为 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1.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78.1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7.96 万元，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增加及奖励性工资的发放，且相配套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也随之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9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 %，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运行。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6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机关正常运行。

（四）资本性支出 2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18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1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②年底尚有商家未及时将已录入平台的账单开票报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18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18 年一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98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减少 42.47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2.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三支一扶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30 万

元，执行数为 13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配合上级部门最终接收 29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到乡镇卫生院和乡镇政府一线站所工作，为我区的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人才支撑；二是组织考核组对 2017 年分配到我区且仍在岗服务的 33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了期满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及安置意见向区政府请示，经政府批复同意，为 33 名考核合格并愿意安置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办理了安置手续；三是利用春节的机会对我区 66 名“三支一扶”人员进行了走访慰问，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收集“三支一扶”人员的问题、建议，并尽量予以解决、满足，为“三支一扶”人员更好地服务基层提供了保障；四是协助区卫健委组织了 2018、2019 届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安置考试及选岗工作，待选岗结果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办理安置入职手续。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由各服务单位发放造成的发放不及时、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决定自 2019 年 9 月起，由区“三支一扶”办统一发放我区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并统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全面保障并提高了我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待遇。

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19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支一扶人员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207.3	207.3	
金额合计			207.3	207.3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和“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总要求，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根主线，突出抓好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办案四个工作重点，促进人社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三支一扶”、“定向生”接收、安置、管理工作		认真完成
			我区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		
			我区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统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质量指标	1. 认真做好“三支一扶”、“定向生”接收、安置、管理工作		认真完成
			2. 全面保障我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待遇。		
	时效指标	即时、及时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预算内资金		预算内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尽量不超出年初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稳定		逐年提高
			维护好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源的闲置与浪费。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社工作的满意度		95%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